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2年公司債券2019年度第十一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

(二)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三) 债券代码：122234

(四) 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债券利率：5.15%。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九)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 兑付日：2023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 债券发行首日：2013 年 3 月 5 日

(十三)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3 年 3 月 15 日

(十四)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2 招商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次发行人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诉讼及进展情况

1、诉讼事项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发行人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19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本金 1 亿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同时发行人对康得集团所持有的 1,327 万股“*ST 康得”股票（股票代码：002450）享有质押权，并就质押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上述各项康得集团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2、诉讼事项二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客户徐某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签订交易清单、补充协议，约定徐某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发行人融资 2.8 亿元（截至目前未偿还剩余融资款本金 4,301.42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回购期限为 3 年。

鉴于徐某存在违约行为，未及时偿付全部融资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违约金，发行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徐某偿还尚欠融资款本金 4,301.42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近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2879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徐某应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本金 4,301.42 万元及违约金（以 4,301.42 万元为基数，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经与发行人沟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述案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投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8日

